

檔 號： 03060400  
保存年限： 3  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14年02月11日

收發文號： 1140000858  
收發日期： 114年01月24日  
創稿文號： 1141290667  
\*1141290667\*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 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傳 真： (03)339-4293  
承 辦 人： 書記 葉劉麗俞  
聯絡電話： (03)332-2101分機6310  
電子郵件： 10059566@mail.ty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0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 府社團字第1140020815號  
速 別： 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 件：

主旨：請貴單位踴躍鼓勵所屬志工申請114年度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暨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10日衛部救字第1141360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勵申請、審核時程如下：
  - (一) 志工符合本辦法第4條規定，服務時數滿1,500小時以上者，請於114年2月28日(含)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。
  - (二)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114年3月31日前送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以下簡稱志推中心)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申請流程說明如下：
    - 1、紙本申請：
      - (1) 同一志工之獎勵事蹟表、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(或線上時數資料)應依序一併裝訂，並按獎勵名冊順序排放。
      - (2) 造冊並檢附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(含英文姓名)及相關資料，依限函送志推中心，地址：320676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8號5樓。
    - 2、線上申請：請參考「運用單位衛生福利獎勵申請操作手冊」，提出申請。

3、無論線上或紙本申請皆須附上獎勵名冊電子檔(須為可編輯檔)，以電子郵件寄至taovtcd@gmail.com。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「單位名稱—申請114年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名冊」並致電承辦人陳小姐確認(03-4262881，分機22)。

### 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(102年7月23日前已領有內政業務獎勵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辦法第4條之獎勵，惟其服務時數，得合併採計)。

(二)服務時數之核對與計算：應與志願服務紀錄冊時數或系統登錄時數相符，且須為從事衛生保健或社會福利(含公所綜合服務類)業務之時數。

(三)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：

1、志工服務年資須滿1年，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，方得開立。

2、須加蓋機關印或團體圖記。

3、採線上申請者，倘系統已登錄時數可免附；惟仍應符合前述開立條件，方得計入申請獎勵時數。

(四)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：

1、衛生福利獎勵事蹟表請以A4紙直放。

2、須於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」欄簽註意見，並加蓋運用單位負責人章。

3、採線上申請者可免附。

(五)不得重複申請同等次獎勵：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1次，每次申請1種獎勵等次為限。

(六)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(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)翻譯。

四、衛生福利部為落實115年志願服務推展全面線上化目標，於114年將推動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全面線上化，115年將擴及私部門運用單位。爰本次獎勵申請公部門運用單位請以線上作業流程辦理。

五、有關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」、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」、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」、「申請獎勵流程」及「運用單位衛生福利獎勵申請操作手冊」，請至「桃園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平台(<https://vsty.tycg.gov.tw/News/>)最新消息」查詢下載。